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4〕4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官道口镇全域旅游“三化”建设基础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资金的通知

官道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官道口镇全域旅游“三化”建设基础提升工程（一期）项目资金120.1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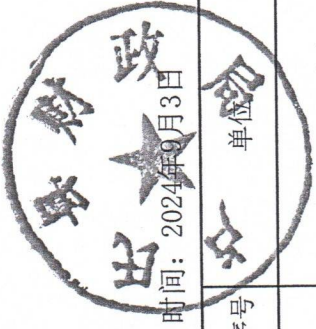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 120.16 万元。

2024 年 9 月 3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官道口人民政府	卢氏县官道口镇全域旅游“三化”建设基础提升工程（一期）	120.16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20.16			

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官道口镇全域旅游“三化”建设基础提升工程(一期)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马建 18539813068	
主管部门	文化和旅游局	实施单位	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50万元		
	其中:本次申请拨款	120.16万元		
	财政累计拨付金额	120.16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将军山村寨上房屋整修;对官道口将军山村沿线道路修建安全墙;对新坪村汉东汉西进行空间整治及配套完善基础设施。计划2024年8月15日前开工,2024年10月30日前完工,验收通过率达到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整治面积	900m ²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8月15日前
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10月30日前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≤4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项目年综合收益率	≥6%
	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1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20人
	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5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	5人
			综合土地利用率	有效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20年	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
资产管理规范性		规范		
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	有效		
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	科学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	≥100%	